



学会 专家队伍 会员成果 加入学会  
资讯 技术前沿 行业动态 政策法规

企业 企业动态 技术文章 解决方案  
产品 新品特区 产品动态 产品中心

会展 学术会议 展览信息 培训专题  
资料 培训课件 共享数据

奖项 奖项介绍 奖项申请  
服务 会员中心 广告服务

# 资讯 | 国内新闻

全部

国内新闻 | 国际新闻 | 技术前沿 | 行业动态 | 政策法规 | 标准规范 | 企业动态 | 产品动态

首页 > 资讯 > 国内新闻

## 我国首部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施行

发布时间: 2016-12-26 来源: 新华社 点击量: 324

走过6年立法之路、历经两次审议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25日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,并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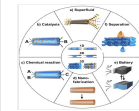
据了解,环境保护税法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“落实税收法定原则”要求后,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单行税法,也是我国第一部专门体现“绿色税制”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单行税法。

环境保护税法全文5章、28条,分别为总则、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、税收减免、征收管理、附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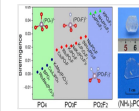
环境保护税法的总体思路是由“费”改“税”,即按照“税负平移”原则,实现排污费制度向环保税制度的平稳转移。法案将“保护和改善环境,减少污染物排放,推进生态文明建设”写入立法宗旨,明确“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”为纳税人,确定大气污染物、水污染物、固体废物和噪声为应税污染物。

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说,实行环境保护费改税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,有利于解决排污费制度存在的执法刚性不足、地方政府干预等问题;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环保意识 and 遵从度,强化企业治污减排的责任;有利于构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、发展方式转变的绿色税制体系;有利于规范政府分配秩序,优化财政收入结构,强化预算约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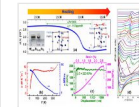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图片新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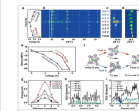
理化所发表纳米通道浸润性应用综述文章



新疆理化所获得氟磷酸盐非线性光学材料



新型金属负热膨胀材料研究方面取得新进展



具有多离子设计策略的高性能钠离子全电池



欢迎关注微信

轻松一扫,关注“中国颗粒网”官方微信



上一篇: 我国禁止自朝鲜进口铜镍银锌

下一篇: 西安交大研发“超临界水蒸煤”有效促减霾

分享到:

**版权免责声明：**

1、本网转载并注明自其他来源的作品，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，不承担此类作品侵权行为直接责任及连带责任。其他媒体、网站、或个人从本网站转载时，必须保留本网注明的作品来源，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。

2、如涉及作品内容、版权等问题，请在作品发表之日起一周内与本网联系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。



当前浏览数量：21567807  中国颗粒学会

---

Copyright © 1996 - 2012 中国颗粒学会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5672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8003402号 技术支持：因脉科技  
地址：北京中关村北二条1号 邮编：100190 电话：010-62647647/62647657 传真：010-82629146 E-mail：fguo@ipe.ac.cn

---